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參、主 席：張召集人岱 紀錄：李政璋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治山課於下次廉政會提報彙整本(104)年度工程鑽心取樣試驗之統計分析結果。
- (三) 有關機動人員之備勤室需求及管理要點，仍請林政課積極規劃。
- (四) 請秘書室注意隨時保持一定數量之堪用宿舍，以因應人員異動之需求。
- (五) 請秘書室持續建立本處採購案件相關簽辦範本，秘書室並預訂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
- (六) 有關本處採購案件內部權責之劃分，請秘書室參考林務局之規定研議。

二、秘書單位業務報告：

- (一) 現階段重要廉政措施

決定：洽悉。

- (二) 推動工作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柒、專案報告

一、育樂課-奧萬大遊樂區收費稽核作業

決定：

- (一)請育樂課在奧萬大遊樂區售票處設置明顯告示，提醒遊客購票後應索取統一發票。
- (二)請注意奧萬大遊樂區售票處監視錄影器之正常運作與存置時間，以備查考，其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三個月以上，或得視設備儲存容量，於一定期間即拷貝備份另予保存。
- (三)奧萬大遊樂區淡季期間票務查核作業可改為每兩個月執行一次，以減輕稽核人力負荷。
- (四)奧萬大遊樂區經管財務同仁應參加本處辦理之法紀教育及相關訓練。
- (五)請定期統計奧萬大遊樂區優待票之數量，並與歷年相關紀錄分析比較，以利控管。

二、臺中工作站-租地管理精進作為

決定：

- (一)本報告所提精進作為請各工作站參採。
- (二)各工作站皆應重視所管租地基礎資料之建立及重測工作。
- (三)有關協助代表制租約之承租人辦理測量指界部分，請各工作站考量人力以合理工作排程參考應用。
- (四)遇有林政案件執行之法律問題，請鼓勵同仁主動諮詢本處合作之律師事務所提供免費服務，並藉以累積業務經驗。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本處採購案件之底價訂定，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決定：依提案擬辦事項辦理，爾後本處辦理之採購案件請承辦單位分析並建議合理之價額供底價核定人參考。

第二案：有關林務局辦理廠商誠信責任行動方案，本處相關配合事項，提請 討論。

決定：依提案擬辦事項辦理，本處辦理之採購標案，並請各承辦單位於函送得標廠商契約書時，於函文中加註「廠商於履約期間，如有林務局所屬各機關辦理企業誠信相關研習，廠商得指派經理級以上或具有決策權及實際執行本採購案件之主管人員參加，並取得 2 小時之相關研習認證，詳情請洽林務局或本處政風室或本採購案件承辦人」。

第三案：建請本處治山課就所辦理工程設計施作之客土袋，研議統一設計原則或規範之可行性，俾免發生限制規格之疑義。

決定：

(一) 請本處治山課研訂本處客土袋需求之統一標準，惟個案工程設計若有特殊需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設計單位並應於設計審查時說明。

(二) 辦理設計審查時，應查證設計顧問公司之設計規格是否

有獨家生產，避免使用特別之規範，此外，特殊材料在工程金額中所佔比例較高時，應特別注意。

玖、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提報各單位風險人員，以利風險管控案，提請 討論。

決定：依提案擬辦事項辦理，並請各單位得視需要隨時提報政風室彙辦。

拾、主席結論

一、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均係從實務上研析得來，參考性極佳，可提供本處各單位業務改進及防弊的參考，希望政風室將來基於對各單位業務之協助輔導，持續提供務實的業務改善建議。

二、防弊應是本處各單位之責任，各單位均應有防弊的概念，平常在業務的改進上就可以增進內部控制的思考，並持續進行改變、控管，落實於實際作法，使機關之運作得持續順暢，俾免弊端發生。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